

独立董事贾玉革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了瑞丰银行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贾玉革,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党派人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担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瑞丰银行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瑞丰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专项调研、与高级管理层交流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瑞丰银行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瑞丰银行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应参加5次，亲自出席会议5次，出席率100%。召集和出席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5次，出席率100%。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失职情形。

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充分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建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贾玉革	5	5	4	0	0	否	0

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召集人，本人重点关注瑞丰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持续督导案件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及员工行为管理的规范化。依法合规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前置审查，着重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认真

审阅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材料，强化关联方名单动态识别与更新。同时，积极推动监管所提整改意见的落地落实，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就潜在风险点提出前瞻性建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瑞丰银行稳健经营及高质量发展。

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出席率 100%。会议讨论了《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等 5 项议案。本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二）其他履职事项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了瑞丰银行组织的“十五五”发展规划专项调研活动。通过资料研读、线上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瑞丰银行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设想，并就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国家战略、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及金融业务国际化机遇有机融入“十五五”战略框架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2025 年，本人主动关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对瑞丰银行的评价，关注媒体对瑞丰银行的报道，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瑞丰银行。

2025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25 年 10 月，本人参加了瑞丰银行组织的《监

事会改革重塑银行治理新格局》《新〈反洗钱法〉解读》线上培训，对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背景及合规要点、反洗钱风险识别及可疑交易监测等关键环节有了进一步了解，并结合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就稳步落地治理架构改革及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优化建议。同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5年，本人在瑞丰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为23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瑞丰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听取或审阅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就瑞丰银行财务及业务情况开展充分讨论与交流，持续加强对全行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估和监督。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和经营情况，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瑞丰银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瑞丰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主动遵守瑞丰银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瑞丰银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瑞丰银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持续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6年3月25日